

#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1民初14908号,宋丛林(公民身份号码511204198204024615):本院受理原告胡英强诉被告宋丛林、冯义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责任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转普裁定书。原告诉讼请求如下:1.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84550元;2,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0审判庭(B区)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

